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變更持續督導保薦機構及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2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8,589,000 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其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等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基于本次配股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 A 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联席保荐机构，并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自公司与兴业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东方投行、银河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未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兴业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张翊和王海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指派保荐代表人邵凯杰和严鹏举（简历见附件）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翊，男，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兴业银行可转债、中信证券 A 股配股、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泰证券公司债、浦银租赁金融债、徽商银行金融债、首创集团公司债等项目。

王海桑，男，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兴业银行可转债、国泰君安 IPO、威海商业银行 IPO、锡装股份 IPO、大洋电机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正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弘亚数控可转债、柯利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罗普斯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邵凯杰，男，现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用友汽车 IPO、瑞博生物 IPO、中远海能非公开发行股票、兴业证券配股、洪城水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紫光国微公司债等项目。

严鹏举，男，现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昊海生科 IPO、前沿生物 IPO、双塔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太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渤海活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凤凰光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正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福田汽车公司债、金融街公司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债、北辰实业公司债等项目。